

財經法律學系 法學院

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

學系特色

本系秉承本校全人教育宗旨與理念，以「培養具有社會關懷之財經法律人」為教育目標，特色為：

- 培養法律及財經法律人才。
- 發展經貿法律、科技法律及司法實務專業學程。
- 訓練專業法學外語能力，推動國際化。
- 重視法律倫理教育，養成兼具法律專業與倫理之法律人。
- 強化法律實作課程，結合理論與實務。

教學特色

漸進分流的課程規劃 本系大學部修業期間五年，前三年之教學重點為基礎法律與基礎財經課程，第四與第五學年著重專業法學進階課程，分為經貿法律、科技法律及司法實務三組學程。

理論與實務結合 本系開設多個服務與實習相關課程，實習機會含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地方法院等行政與司法機關，另與非政府組織(如法律扶助基金會)及民間企業(如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)，鼓勵同學依其年級、興趣適性選擇，接軌未來職涯發展。

強化國家考試能力 因應各類國家考試，本系開設多門法律案例研習課程，並設有「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分學程」，以司法特考、高普考、地方特考等法律與心理相關類別之考試科目規劃學程。

師資陣容

本系專任教師均具有法學博士學位，留學國別遍及英美法系之美國(哈佛、史丹佛、西北、華盛頓等大學)、英國(萊斯特大學)，及大陸法系之日本(東京、一橋、名古屋等大學)、德國(哥廷根大學)及我國(台大、中興、中正、輔大等大學)，另聘有許多學養與實務經驗豐富的法官、律師或調查官等專家擔任兼任教師。

招生資訊

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檢定標準：國文、英文皆後標。分發比序項目：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；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級分；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；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；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。

大學申請入學檢定標準 檢定標準：國文、英文皆均標。篩選倍率：社會3倍。學測成績採計：佔30%，採計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B、社會，審查資料佔40%，面試佔30%。

大學分發入學採計及加權 國文x1.50、英文x1.50、數學Bx1.00、歷史x1.00、公民與社會x1.50。

未來出路

- **升學進修** 國內外法律研究所、財經法律研究所、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智慧財產權研究所、勞工研究所、產業經濟研究所、犯罪學研究所、大陸研究所…等。
- **職業考試** 如律師專技人員高等考試、司法特考或公務人員考試，通過後可擔任律師、司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公證人、司法事務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、法官助理，或擔任各類公職人員。
- **多元發展** 本系畢業生就業遍及國內各大產業，如銀行業、保險業、證券業，或高科技業、製造業、文教資訊業、稅務機關、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等，或於學術單位從事研究工作。

財法系網站

高中生專區



大學部

碩士班

碩士在職專班

